

判决前10天按欠条赔付，后17天按实际损失赔付

男子无证借朋友租的车被交警扣押27天，法院

约定优先于实际损失

■本报记者 李成沿

在生活中难免会遇到朋友借车这种情况，借与不借都成了难题。来三亚旅游的孙某如果有再次选择的机会，永远不会借车给朋友张某。2023年5月20日，张某以临时用车为由向孙某借车。碍于友情面，孙某将原本租来自驾游的某品牌的商务车借给张某。谁知第二天，张某因无证驾驶被交警查获，车辆被公安交警部门扣押。此后，张某向孙某出具了一张欠条，约定自愿赔偿给孙某8000元，用于商务车被扣押10天的租车费。车辆被扣押27天才被取回，张某却不愿支付被扣押期间的租车费，被孙某起诉至法院。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判决，前10天按欠条约定数额赔付，后17天按实际损失赔付，张某赔偿孙某损失共计16500元。

案情经过：朋友借车无证驾驶致车辆被扣，男子起诉朋友赔偿租车费

2023年5月20日，张某向孙某提出要借用孙某租用的商务车出行。孙某就将商务车借给了张某。第二天，张某驾驶商务车时遇到交警检查，发现张某的驾驶证已经被吊销。公安交警部门查获张某无证驾驶后，便将该商务车扣押。商务车被扣押后，孙某多次找张某商议商务车被扣押问题，并表示该商务车是自己以每日500元租金租回来的，多扣押一天，他就要

多支付500元，致张某想办法解决。2023年5月31日，张某为了给孙某一个交代，向给孙某出具了欠条。欠条上约定，因张某无证驾驶导致商务车被扣押10天，自愿赔偿给孙某8000元。之后，孙某前往当地公安交警部门取车，结果被告知案件并未完全处理，无法取走涉案商务车。直到2023年6月16日，孙某才将有关取车手续办妥，取回涉

案商务车。在商务车被扣押期间，孙某一共向租车公司支付了27天的租金，共计13500元。

孙某将案涉商务车归还后，便找到张某交涉赔偿事宜，但张某却视而不见。即使是孙某见到了张某，张某也是想办法推诿。孙某催要半年无果，无奈之下，于2024年1月将张某起诉至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。

法院判决：前10天按欠条赔付，后17天按实际损失赔付

庭审中，孙某主张张某应该按欠条约定的数额每日800元的标准赔偿21600元。

三亚城郊法院经审理认为，案件的起因是张某因无证驾驶孙某提供的商务车存在过错，侵害了孙某的权益造成的损害，张某应该对孙某承担全部侵权责任。因为张某向孙某出具了欠条，张某

承认了商务车被扣押的损失8000元由他承担，所以，根据张某向孙某出具的欠条，张某应该按该欠条的约定赔偿孙某自2023年5月21日至2023年5月30日车辆被扣押10天的损失8000元。同时，因为后续的扣押造成的损失双方无书面协议，后续期间以实际支出为准，区分“约定赔偿”与“实际损失”，避免张某超

额赔付。按照孙某的实际损失来计算，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16日车辆被扣押17天，按孙某每天支付租金500元计算，张某应赔偿孙某车辆被扣押17天的损失8500元。

最终，法院判决张某赔偿孙某损失16500元（8000元+8500元），对孙某主张超过16500元部分不予支持。

律师说法：赔偿计算有门道，约定优先于实际损失

在该案中，原告主张按800元/天赔偿，但法院仅支持了前10天按这个标准进行赔偿。那么赔偿计算有什么依据吗？对此，海南瑞伊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积桢表示，欠条金额高于实际损失是有效的，在司法实践中法院认可双方自愿约定的赔偿标准，只要不显失公平，约定优先于实际损失。该案中，原告主张按800元/天赔偿，但后续17天无书面约

定，且实际支付租金仅为500元/天，法院仅支持实际损失部分。

陈积桢表示，法院这样判决合理平衡了约定赔偿与实际损失，严格依据证据与法律条款，体现了民事审判中对当事人意思自治与实际损害填补原则的兼顾。被告因过错行为导致损失，需按约定和实际标准承担赔偿责任。

陈积桢提醒，借车人无证驾驶，车主可能面临行政处罚，若发生事故，车主或承担连带责任，在借车前必须查看对方驾驶证原件（注意有效期），确认车辆保险在保期内，如果可以尽量签订书面协议明确责任。如果因突发情况致车辆被扣押，应及时要求借车人配合处理，保存扣车凭证、交警文书。若对方推诿，应及时起诉保全证据。

一公司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员工起诉索要赔偿金，法院判决——
用人单位二倍支付赔偿金

■本报记者 陈敏 通讯员范慧芳 徐子惠

2021年1月，海口市市民伍某某怀揣着对新工作的期待，与瑞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3年的《劳动合同书》，担任该公司海南区域总经理。然而，不到一年，双方的劳动关系却因一纸《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》陷入了纠纷。

公司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员工提起诉讼

伍某某与瑞某公司的劳动合同原本应于2024年1月到期，但在2021年11月8日，公司却突然以伍某某“不符合岗位要求、表现不佳不能胜任岗位”为由，单方面解除了与他的劳动合同，并要求伍某某在2日内办理完工作交接及离职手续。

伍某某认为他一直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公司解除合同的行为毫无依据。且伍某某的银行流水显示，2021年1月至9月，他的实发工资平均为53322元/月。按照这个工资水平，如果公司违法解除

劳动合同，他应获得超过10万元的赔偿金。

伍某某起诉至法院，主张瑞某公司支付其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、未休年休假工资等。

一审判决引发争议，公司不服上诉

一审法院在审理此案时，认定瑞某公司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，应当向伍某某支付赔偿金。按照伍某某离职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计算，赔偿金为10万余元（53322元×2）。然而，瑞某公司对该判决不服，认为赔偿金的计算标准有误，遂提起上诉。

二审法院在审理此案时，法官详细审查了双方的证据和相关法律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八十七条规定：“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，应当依照本法第

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。”同时，该法四十七条则对经济补偿的计算方式和标准进行了明确。

“根据法律规定，劳动者离职前12个月平均工资是计算赔偿金的重要依据，但这个标准是有上限和下限限制的。”该案承办法官表示：“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的，赔偿金的计算标准应按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的数额支付；而劳动者月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，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。”

二审法院认为，在该案中，瑞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时间为2021年11月8日，当时海口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三倍为22569.24元（7523.08元×3）。伍某某离职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虽然为53322元，但已超过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的标准。因此，瑞某公司应向伍某某支付赔偿金的标准应依法确定为22569.24元/

月，合计45138.48元（22569.24元×2）。一审法院按照伍某某实发月平均工资标准计算赔偿金，属于适用法律错误。

二审法院驳回一审判决，改判瑞某公司支付伍某某赔偿金45138.48元。

法官提醒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应依法行事

该案件的判决结果，不仅为伍某某和瑞某公司之间的纠纷划上了句号，也为其他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敲响了警钟。

“劳动合同解除赔偿金的计算并非随意而定，而是有明确的法律规定。”该案承办法官提醒，用人单位在解除劳动合同时，必须严格遵循法律规定，不能随意解除劳动合同。否则，将承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。劳动者也要增强法律意识，了解自身权益。当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，应及时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。



海小文普法

法律咨询



13379952004

邮箱：fzsb888@163.com

租房到期未续签合同
继续租住是否受法律保护？

海口张女士咨询：去年我租了一间房，今年租期到了，房东没有跟我续签合同，但是她口头同意我们继续租住房子。请问，这种情况下我租住是否受法律保护？

解答：我国相关法律规定，租赁期间届满，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，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，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，但租赁期限变为不定期。像你这种情况，如果房东同意你继续租用该房屋，比如未要求你们搬出该房屋并继续接受你们支付的租金，可以认为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，但租赁合同性质变为不定期租赁合同，建议你保留租金收条等支付租金的凭证。

员工在外兼职
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吗？

海口李先生咨询：我们单位有员工在外面兼职。请问，单位可以解除与他的劳动合同吗？

解答：员工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，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，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，拒不改正的，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。

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，需要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（1）兼职对完成本单位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；（2）用人单位对兼职提出反对意见，劳动者拒不改正。这两个条件都需要用人单位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。需要注意的是，单位以员工兼职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，仅限于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属于全日制的劳动关系，而且无论其所兼职的是全日制劳动关系还是非全日制劳动关系，用人单位均可适用上述规定。

曾被行政拘留
能否开无犯罪证明？

万宁孙先生咨询：我最近在办理入职手续，需要无犯罪记录证明，但派出所民警说，只能开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。我被行政拘留过，请问，派出所能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吗？

解答：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条规定，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警告、罚款、行政拘留、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。

刑法第三十三条规定，主刑的种类包括管制、拘役、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、死刑。该法第三十四条规定，附加刑的种类包括罚金、剥夺政治权利、没收财产。附加刑可独立适用。

据此，行政拘留只是治安管理处罚，是违法，没有犯罪，不算是入刑的处罚，如果是入刑的处罚，那就属于有犯罪记录了。因此，你可以找派出所，要求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。

(李成沿整理)

以信为
诚实守
信为砒

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